

1957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和由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貿易部，根据 1954 年 12 月 3 日在地拉那所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的規定，双方同意訂立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条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間的交貨，如果在个别合同中对于交貨的特殊情况沒有另作規定的时候，都应该按照本共同条件执行。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根据 1954 年 12 月 3 日簽訂的中阿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議定書簽訂合同，作为交貨、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合同由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授权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質、規格、价格、总值、嚙头、包装条件、交貨期限、交貨地点和本共同条件內所沒有包括的其他特殊条件。

第 二 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附加文件（如技术条件、明細書、包装、标记和运输等說明書）必須經双方書面或电报同意。

二、运输方法和交货地点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按照阿尔巴尼亚港口的抵岸价格交货，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按照阿尔巴尼亚港口的离岸价格交货。

按照离岸价格交货时，售方应将货物运抵港口装到购方船舱内，并且负担一切装船理货的费用。

按抵岸价格交货时，售方将货物运到购方港口，卸货费用由购方负担。保险条件在合同中规定，保险费用由售方负担。

关于双方交货的详细地点在合同中规定。

第四条

售方应随同货物发送下列单据：

提单副本	三份
账单副本	三份
载明毛重和净重的装箱单	三份
品质检验证明书副本	二份

第五条

如使用海上运输以外的运输方法时，必须由一方书面提出征得另一方书面确认后方得使用。使用海上运输以外的运输方法所需的费用，应按原定的海上运输费用为准，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提出的一方负担。对于货物的风险责任仍按原来的离岸价格交货或抵岸价格交货的规定分别由购方或售方负担。

三、交貨日期

第 六 条

海上运输时，以輪船提单上的日期作为交貨日期。

四、貨物的数量和品質

第 七 条

海上运输交貨时，貨物的数量和重量按照輪船提单所注明的件数或实际重量确定。

第 八 条

貨物的品質必須符合合同所規定的技术条件或标准。双方所交貨物的品質，都應該由售方国家商品檢驗机关或貨物供給者或生产者發給品質檢驗證明書，証明所交貨物的品質。如果双方規定某些貨物的品質应有保証期时，应在合同中注明。

第 九 条

合同簽訂后，对于貨物品質的变更必須經双方同意。

五、交貨通知

第 十 条

按抵岸价格交貨时，售方应按合同規定的交貨期，将已發貨物情况用电报通知購方，同时再以航空信向購方確認該項通知，并且随信附送必要的發貨运输单据。

通知書中应注明：輪船提单号碼、船名、合同号碼、貨物名称、

件数、毛重和（或）淨重，以及其他一切同合同有关的資料。

第十一条

按离岸价格交貨时，售方应按合同規定的交貨期将貨物准备發运的情况以电报通知購方，購方应自接到此項通知之日起，在十四日內發出回电，把輪船到达發貨港口的日期告知售方，并自回电發出之日起，輪船应在四十五日內到达發貨港口。

在貨物發运后，售方应立即以航空挂号信将交貨日期、輪船提单号碼、船名、合同号碼、貨物名称、件数、毛重和（或）淨重，以及其他一切同合同有关的資料通知購方。

六、包装和标记

第十二条

包装条件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办理，如合同中沒有規定时，包装必須适合貨物的性質和运输的条件。

第十三条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1. 貨物嚙头
2. 合同編号和合同內項号
3. 包件順序号
4. 到达口岸或地点
5. 毛重和淨重
6. 特別标记：如易于损坏的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倉”等字样或代号。

凡屬有毒和危險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的标记。每一包件內，

必須附有貨物清單，在清單上并應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嚮頭。

七、貨物品質和數量的異議

第十四條

對於貨物品質和數量的異議，只限在下列情況下提出：

1. 購方所收到的貨物的品質如果同合同所規定的不符，并查明此項不符并非運輸途中所造成的，購方可以要求售方減價或重換。
2. 如果購方所收到的貨物包裝完整和包裝外部沒有損壞，而貨物數量同包裝單上載明的不符時。
3. 如果購方根據有關單據拒收損壞的貨物，并查明責任確屬售方時，則損失應由售方負擔，但售方可要求購方提出索賠申請書。售方還應支付購方因這項損失所造成的額外運輸、保險和一切有關的費用。

第十五條

對貨物品質和數量提出異議的期限在合同中具體規定。

在異議書內應注明不符合合同條件的貨物數量和（或）種類，提出異議的原因和根據，和購方的具體要求。異議提出應以掛號信郵寄，并將有關異議的一切證明文件一并隨信附上。

第十六條

購方不得由于對一批貨物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同一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貨物。

八、付款方法

第十七条

售方国家銀行在根据合同审核售方提出的单据無誤后，不論購方国家銀行賬戶上有無存款即將賬单上全部金額付給售方，同时把这笔金額記入購方国家銀行卢布清算賬戶的借方，并以委托書附上售方提出的下列单据，通知購方国家銀行。

海上运输：全套輪船提单正本三份、賬单四份、貨物明細發貨单四份和合同中特別規定的其他单据。

購方国家銀行在收到售方国家銀行的委托書和全套单据后，应将单据交給購方，并貸記售方国家銀行賬戶；購方按单据所列金額应立即对購方国家銀行办理付款；如有異議，可在付款后十日內，全部或部分拒絕所支付的款項。

如有下列情况，購方可拒絕支付賬单的全部金額：

1. 对合同中沒有規定的貨物所提出的賬单。
2. 購方早已付了貨款的貨物。
3. 售方沒有得到購方的同意而提前交貨的貨物。
4. 沒有交全合同中所規定的一切单据。

在下列情况下購方可拒絕支付賬单的部分金額：

1. 發貨单計算有錯誤。
2. 供应的貨物超过訂購的数量。
3. 售方将購方未訂購的貨物和購方訂購的貨物同列在一个賬单中。

購方在声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賬单金額时，必須向購方国家銀行提交正式說明書，并根据以上全部或部分拒絕付款的各种条件，說明拒付的原因。

購方国家銀行查明部分或全部拒絕付款符合本条規定的条件时，应即将拒付金額付給購方，并借記售方国家銀行賬戶，同时以

通知書連同購方申請拒付文件通知售方國家銀行；如屬全部拒付時，購方銀行必須把全套單據退還售方國家銀行。售方國家銀行在接到此項通知書後，應立即向售方收回部分或全部拒付金額，並貸記購方國家銀行賬戶。

第十八條

如果售方能證明購方全部或部分拒絕付款的理由不能成立時，購方除支付賬單金額外，並賠償自拒付日起到實際付款日期止延期付款的罰金，每延期一日的罰金按拒付金額 0.1% 計算，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付金額的 8%。

第十九條

售購雙方對於不論因何種原因所引起的異議，在雙方達成協議後所發生的一切結算（包括貨物的品質、數量、差價、拒付金額和罰金等）可由債權方憑協議證明文件以立即付款方法通過債權方國家銀行收款，或由債務方以匯款方式連同協議證明文件通過債務方國家銀行辦理。借記或貸記通知書上應注明原銀行委託書號碼和退款的理由。

第二十條

一方公司委託另一方公司代墊有關貨物交換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費用的付款方法，同交貨的付款方法相同。債權一方應向自方國家銀行提出債務一方出具的委託代辦事項的證件，並應隨附下列單據：

1. 運費：租船合同副本一份或運輸單位出具的證明，或空運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和賬單四份。
2. 保險費：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和賬單四份。
3. 快裝費、延期費和空倉運費：賬單四份和債務人同意付款的證件。

4. 勞務費和其他費用：賬單四份和債務人同意付款的證件或債權人和債務人商定的文件。債權一方國家銀行應審核賬單金額和債務人所提交的其他證件確實同雙方達成的協議相符後，才能將款項付給債權人，並借記債務一方國家銀行賬戶。有關支付技術手續，由雙方國家銀行商定。

九、罰 則

第二十一條

如交貨日期按合同規定超過了三十日，售方應向購方支付罰金，罰金依照沒有按期交貨的貨物價值計算，在超過規定的三十日優待日後，第一個月每日支付罰金 0.05%，第二個月每日的罰金為 0.08%，以後各月每日罰金為 0.12%。

但過期罰金總額不能超過這項遲交貨物總值的 8%。

在已交貨物通知不全或缺少時，售方應向購方支付此項已交貨物價值 0.01% 的罰金。

十、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條

由於不可抗力的原因，全部或部分地沒有完成合同時，雙方都不負沒有完成合同的責任。

如果發生阻礙合同完成的不可抗力情況，使締約一方不能完成合同時，必須立刻以電報通知締約的對方，並以掛號信確認此項通知。

不可抗力情況終止以後，有關一方應當以同樣方式通知對方。

十一、仲 裁

第二十三条

因完成合同或同完成合同有关可能發生的一切爭执，如果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时，必須通过仲裁解决。

1. 如果被告是阿尔巴尼亚对外貿易机构时，由地拉那对外貿易仲裁商会依照該商会的仲裁条例进行仲裁。
2. 如果被告是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由北京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貿易仲裁委员会依照該委员会的規則进行仲裁。
3. 仲裁机构的裁决，双方必須按照执行。

十二、附 則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沒有得到对方書面同意时，不能轉讓給第三者。

第二十五条

本共同条件經双方对外貿易部和(或)貿易部代表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补充。

本共同条件議定書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到另行簽訂新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时失效。

本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于 1957 年 3 月 8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

份。每份都用中、俄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貿易部代表

賈石

考乔·普里夫蒂

(签字)

(签字)